

主动公开

明征告〔2026〕4号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25〕192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- 一、征地土地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开发需要。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军屯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洋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见附图）。
- 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军屯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洋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0.7853公顷。

- 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日。
- 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25〕192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
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25年度第十

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3. 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6 日